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- 一、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并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、法规，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- 二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兼任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员，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，并应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- 三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，周围不许堆放杂物，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。
- 四、严禁在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附近做实验和使用明火，如电炉、酒精灯等。对危险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品要指定专人管理。
- 五、实验室不得随意乱拉电线，用电不得超过本实验室用电最大负荷；对大功率用电仪器应定期检查其工作状况。
- 六、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双休日、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，应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方可进行。
- 七、保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。
- 八、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，操作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要坚守岗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- 九、下班后和节假日，要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关好门窗，保管好贵重物品，清理实验用品和场地。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，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。
- 十、在重大事故和被盗案件发生时，要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